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助理工程員 賴志斌

電話：04-22289111#64160

電子信箱：akira5118@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30146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6月17日召開113年度第4次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李召集人正偉、謝副召集人美惠、陳委員峻陞、陳委員姿云、徐委員暉亭、黃委員柏鈞、林委員俐玲、李委員麗雪、黃委員瓊慧、游委員繁結、盧委員保吉、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桑梓軒君、吳明遠建築師事務所、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鎧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鄧志郁建築師事務所、泓邑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廖冠傑建築師事務所、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朝陽志業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華峰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張股長家蕙、建造股各承辦人

局長 李正偉

113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二樓都發 2-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副召集人美惠 代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略）

紀錄：賴志斌

陸、提案討論：共 4 案（加強坡審 4 案）

【案一】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小段 365-2246 地號等 3 筆土地私立群園住宿長照機構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 <u>臺中市霧峰區霧峰段霧峰小段 365-1702、365-2212、365-2246 地號等 3 筆土地</u> 基地面積： <u>9372m²</u> 使用面積： <u>8837.68m²</u>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u>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u>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u>60%/180%</u> 建築規模：地上 <u>4</u> 層、地下 <u>1</u> 層、 <u>1</u> 棟、	起造人： <u>桑梓軒</u> 設計人： <u>吳明遠</u> 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 <u>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u>
	送審類別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1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雜項工作物概要 排水溝、管涵、集水井、沉砂滯洪池、擋土牆、護坡、整地等	
申請坡審情形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本案為第 0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 <u>113</u> 年 <u>3</u> 月 <u>5</u> 日文號： <u>361130048658</u> ） ☐ 第 <u> </u> 次變更設計：尚未掛號 （掛號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文號： <u> </u> ）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u>112 年 1 月 30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120005260 號函</u> 環評審查： ☐ 環評/ ☒ 免環評 核准文號： <u>未檢附</u> 其他： <u>地目變更</u> <u>112 年 8 月 11 日府授衛照字第 1120173309 號函</u>

一、業務單位意見

無。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P.5-9 是否有擋土牆共構？
2. P.368-380 請標示出擋土牆共構的位置，並在建築結構分析之結果說明安全無虞。
3. P.54-209 請說明是否符合 70%之透水面積。
4. P.25-26 整地項目請說明挖填方。
5. P.54-209 請按加強坡審報告書之章節書寫。
6. P.5-9 表格自主檢查送審類別請修正，自主檢查結果未填寫。
7. P.11-11 請補充雜項工作物數量表。
8. P.5-9 建築師未簽名及蓋章。
9. P.54-209 透水面積檢討請補充說明依據法源；是否需將透水區域列為植生綠化面積？
10. P.210-211 除建築師外，其他相關技師，請蓋執業簽證章；地質部分請地質技師簽證。
11. P.212-213 請水土保持技師簽名。
12. P.15-15 地號與範圍和水保計畫不符，請補充說明。
13. P.16-24 請補充地籍圖謄本。
14. P.39-40 與坡審的地號不一樣。
15. P.214-214 請補充相關基地位置及現況地形說明。
16. P.243-245 請補充圖名。
17. P.247-247 請將圖名修正為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並繪製與建築共構擋土牆和建築物的位置。
18. P.353-354 建議表格整合，列出原用地類別和變更編定後，及分割前後的關係。
19. P.355-355 道路平面配置圖請單獨一張。
20. P.1-3 邊坡穩定分析免附原因為何？北側及南側有邊坡。
21. P.5-9 送審類別雜併建未勾選？
22. P.11-11 索引圖應補充本次提送雜項工程項目列表，並清楚繪製該工項及其圖例。
23. P.54-209 道路用地免檢討的法源依據請補充說明，本案部分屬地質敏感區，相關透水面積計算僅就重疊部分計算是否有法源依據？
24. P.365-367 請補充擋土牆平面配置圖。
25. P.248-249 補充給水工程計畫說明。
26. P.250-252 補充污水工程計畫說明書。
27. P.54-209 文謂山坡地保育區之透水面積部份，係屬何等使用地之編定，請補充說明。
28. P.54-209 基地西側距車籠埔斷層 129 公尺，是否已確實掌握該斷層的破碎帶範圍？
29. P.54-209 設置土中傾斜管之用意何在？裝置深度多少？

30. P. 54-209 岩性地質之岩心判釋有破碎情形，是否仍在斷層擾動帶之範圍內？可否明確說明。
31. P. 266-268 0K+80~0K+120 之建築何以需與擋土牆共構？
32. P. 381-730 何以土地使用面積前後文之數值不一致？
33. P. 381-730 p. 457，排樁數量為 56 支，本頁則為 60 支，請確認。
34. P. 5-9 本表請勾選雜併建及共構項目
35. P. 241-241 區域地質圖請修正為大於 1/25000 之比例尺。
36. P. 247-247 依據本圖，基地開挖時將遇地下水位，請說明如何因應。
37. P. 253-261 中央地質調查所已改制，內文中皆請修正。
38. P. 269-351 本案位於地質敏感區，請修正。
39. P. 368-380 請補充結構計算安全無疑之相關結論。
40. P. 237-240 建議補充地質構造相關簡述。
41. P. 242-242 本圖請以基地範圍繪製，並以鑽探成果為準。
42. P. 253-261 請補充其他環境因子之檢討成果。
43. P. 11-11 請依規檢討整地後基地坡度是否有不得開發或不得配置建築情形。
44. P. 49-53 請釐清基地範圍，架橋連接建築線屬私設通路範圍請釐清。
45. P. 49-53 請依地質法相關規定檢討。
46. 透水面積檢討情形請補充說明。
47. 是否位於斷層帶鄰近擾動區請確認。
48. 排樁設置之數量及屬性請補充說明。
49. 擋土牆共構之必要性說明補充。
50. 報告書章節結構請再加強編排並增加重點說明。
51. 請補充活動斷層地質構造特性說明。
52. 區域圖比例尺不符請修正。
53. 工程進行時地下水解決方案請補充說明。
54. 加強本案山坡地斷層帶禁限建分析說明。
55. A3 索引圖雜項工作物項目缺漏請確認。
56. 邊坡穩定分析免附原因未明確說明。
57. 共構擋土牆請補充剖面圖說。
58. 報告書申請基地地號及面積前後不符請說明。
59. 專業技師應簽證部分請補足。
60. 永久性空地是否納入建築基地申請之面積及範圍請確認。
61. 坡度超過 30% 部分不得設置擋土牆請確認。
62. 請補充興辦事業計畫報告書許可範圍與配置節錄內容。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小段 365-2246 地號等 3 筆土地私立群園住宿長照機構新建工程」經查本府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以府授衛照字第 1120173309 號函判定本市霧峰區霧峰段霧峰小段 365-1702、365-2212 及 365-411 等 3 筆地號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惟經檢視本次會議

資料，基地位置位於霧峰區霧峰段霧峰小段 365-1702、365-2212 及 365-2246 等 3 筆地號，請說明 365-2246 地號是否新增及 365-411 地號是否屬開發基地範圍內。

四、決議：

本案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委員會審查。

【案二】大肚區榮華段 293-4 地號土地住宅新建工程 (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 <u>大肚區榮華段 293-4</u> 地號等 <u>1</u> 筆 基地面積： <u>3231.79</u> m ² 使用面積： <u>3231.79</u> 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u>第三種住宅區</u>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u>60%/200%</u> 建築規模：地上 <u>8</u> 層、地下 <u>2</u> 層、屋突 <u>3</u> 層 <u>1</u> 幢 <u>2</u> 棟、 <u>131</u> 戶	起造人： <u>鎧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u> 設計人： <u>鄧志郁建築師事務所</u> 工程單位： <u>泓邑技術顧問有限公司</u>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U 型加蓋溝、集水井、永久滯洪池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3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5點)
申請坡審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本案為第 <u> </u>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u>112 年 11 月 21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120101663 號</u> 環評審查： ☐ 環評/ ☒ 免環評 核准文號： <u>112 年 9 月 5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20102043 號</u> 其他：
申請掛號情形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 <u>111</u> 年 <u>09</u> 月 <u>28</u> 日文號： <u>361110215158</u>) ☐ 第 <u> </u> 次變更設計 (掛號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文號：)	

一、業務單位意見

無。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P. 23-23 是否有挖填土方？
2. P. 155-219 建議將核定之水土保持工項及配置圖摘錄於本文。
3. P. 8-8 請補充雜項工作物數量表。
4. P. 8-8 申請範圍與水土保持計畫範圍不一致，請補充說明。
5. P. 66-70 內文表號有誤。
6. P. 100-101 請補充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
7. P. 112-120 表格表號有誤。
8. P. 122-125 請補充說明建築土方。
9. P. 150-151 內文圖號有誤。
10. P. 220-268 請檢附水保計畫附錄的相關公文。
11. P. 8-8 雜項工作物列表並配合圖例繪製於圖面。

12. P.103-104 自來水引進管經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合理？
13. P.105-108 落水管接至陰井？是否應為污水管？
14. P.38-56 請釐清廢道是否已許可？
15. P.71-71 請釐清建築基地範圍與水保許可範圍是否相符？
16. P.87-97 中央地質調查所已改制，請修正內文論述。
17. P.100-101 基地工程地質圖請以鑽探成果呈現，請修正。
18. P.100-101 請補充本案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
19. P.220-268 採 15Hp 抽水機之抽水量較原設計放流量小，相對的滯洪池量體有無加大，宜再檢算。
20. 滯洪池的滯洪量計算請確認。
21. 本案設置地下室，土石方是否需要外運請確認並補充說明。
22. 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未檢附。
23. 建議於 A3 索引表補充雜項工作物列表。
24. 污水管線平面配置出口管線名稱請確認。
25. 報告書說明之圖面編號部分誤繕請修正。
26. 水土保持計畫範圍與建築基地範圍是否相符請確認。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大肚區榮華段 293-4 地號土地住宅新建工程」經查於大肚區榮華段 293-4 地號申請住宅新建工程暨 293、293-3 及 293-4 地號 3 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改道一案，業經本局於 112 年 9 月 5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120102043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

四、決議：

本案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委員會審查。

【案三】臺中市沙鹿區福至段 636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沙鹿區福至段 636 地號等 1 筆 基地面積：8378.22m ² 使用面積：8378.22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第二種住宅區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50%/150% 建築規模：地上 7 層、地下 2 層、1 棟、252 戶	起造人：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人：廖冠傑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排水溝 U1、排水溝 U2、排水溝 U3、集水井 #1~#6、滯洪沉砂池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申請坡審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本案為第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113 年 3 月 11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130020326 號 環評審查： ☐ 環評 / ☒ 免環評 核准文號：112 年 12 月 7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20143800 號 其他：
申請掛號情形	
☒ 建造執照 / ☐ 雜項執照 (單雜) (掛號日：113 年 9 月 29 日文號：361110215646) ☐ 第 次變更設計 (掛號日： 年 月 日文號：)	

一、業務單位意見

無。

二、審查委員意見

- 1.P.133-274 施工時應做好周邊完全維護。
- 2.P.110-112 賸餘土方量大，請說明棄土規劃。
- 3.P.275-400 建議將核定之水土保持工項及配置圖摘錄於坡審報告本文。
- 4.P.8-8 請補充雜項工作物數量表。
- 5.P.57-57 地質各項檢討請加蓋技師章。
- 6.P.58-59 建築師請簽證。
- 7.P.19-21 土地登記謄本請更新。
- 8.P.26-38 內政部許可文號欄位應有誤。
- 9.P.26-38 技師執業執照即將過期，後續修正後的上傳資料請更新。
- 10.P.110-112 剩餘土方量很大，請詳細說明如何處理。
- 11.P.80-81 請詳實檢討建築物高度應符合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規定。

12. P. 8-8 雜項工作物工項請列表並清楚表示於圖面上。
13. P. 58-59 建築師未用印。
14. P. 98-98 補充給水工程管線平面配置圖。
15. P. 99-102 補充污水管線工程平面配置圖。
16. 剩餘土石方計算及運輸計畫請補充。
17. 施工監測設施設置計畫請補充。
18. 區域地質圖比例尺不符請修正。
19. A3 索引圖請補充雜項工作物列表說明。
20. 雜併建說明請補充建築師簽證。
21. 給污水管線圖說說明請修正。
22. 專業技師應簽證部分請補足。
23. 相關證照期限請確認。
24. 基地 GL、人工地盤檢討及建築物高度請注意。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沙鹿區福至段 636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經查於沙鹿區福至段 636 地號申請住宅新建工程一案，業經本局於 112 年 12 月 7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120143800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

四、決議：

本案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案四】臺中市霧峰區尖後段 203 地號等 43 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檢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 霧峰區尖後段 203 地號等 43 筆土地 基地面積： <u>5273.33m²</u> 使用面積： <u>5273.33m²</u>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u>40 %</u> / <u>120 %</u> 建築規模：地上 5 層、地下 1 層、5 棟、41 戶	起造人： <u>朝陽志業建築股份有限公司</u> 設計人： <u>華峰 建築師事務所</u> 工程單位： <u>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u>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應與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申請坡審情形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本案為第 <u> </u> 次提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 (掛號日： <u>112</u> 年 <u>3</u> 月 <u>31</u> 日文號： <u>361120069688</u>) ☐ 第 <u> </u> 次變更設計(工程進度： <u> </u> %) (掛號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文號： <u> </u>)	水土保持： ☒ 水土保持計畫/ ☐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112 年 11 月 13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120097669 號 環評審查： ☒ 環評/ ☐ 免環評 ☐ 未檢附 核准文號： 99 年 12 月 9 日中市環綜字第 0990111612 號 其他：

一、業務單位意見

無。

二、審查委員意見

- 1.P.161-162 本圖請補充座標系統，另請依 1/25000 的比例尺繪製。
- 2.P.168-168 請補充水位線，另請補充岩層傾角，以研判是否為順向坡。
- 3.P.153-160 中央地質調查所已改制，內文中請修正相關論述。
- 4.P.316-432 本案開發範圍之連外排水是否可順利導入本區外之現有滯洪沈砂池(即一號滯洪沈砂池)? 另，該滯洪沈砂池管理單位與本開發案之權責關係如何?
- 5.P.316-432 本案以單位面積流量推估一號滯洪池之容許量體，雖謂尚可滿足承容之。惟以近年之氣候變遷狀況，似宜再檢討是否可以滿足現況之降雨條件?
- 6.P.316-432 本基地之岩層位態是否屬順向坡? 請補充。
- 7.P.8-8 請補充雜項工作物數量表。

8. P. 23-71 地籍圖謄本請更新。
9. P. 76-90 內政部許可文號欄位有誤。
10. P. 23-71 土地登記謄本請更新。
11. P. 76-90 技師會員證已過期，請更新。
12. P. 169-172 請補充青色線之圖例。
13. P. 184-185 請補充說明建築土方。
14. P. 5-5 請補充霧峰電影文化城原開發許可就本次申請範圍有無特別限制規定？並依開發許可內容檢討。
15. P. 184-185 請說明建築的挖填方量。
16. P. 93-103 環評為 99 年核定，目前已經過 10 多年，是否經過環差分析？
17. P. 72-74 雜項工程摘要表請加挖填方量。
18. P. 316-432 建議將核定的水土保持工項及配置圖摘錄於本文，並說明與完工大水保設施的聯結。
19. P. 93-103 有關環評需挖填平衡請補充說明。
20. P. 173-175 污水管線工程平面配置應補充，並依據本市污水下水道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設計污水管線系統。
21. A3 索引圖補充雜項工作物數量列表。
22. 建築土石方計算請補充。
23. 汙水配置管線圖說請補充。
24. 原大水土保持計畫範圍之土方是否不得外運請確認。
25. 基地是否有順向坡確認，並說明是否影響基地開發。
26. 大水土保持計畫與小水土保持計畫之聯繫關係請補充說明。
27. 滯洪池設置之設計量是否足夠因應氣候變遷請確認。
28. 請確認是否符合開發許可之使用強度及限制內容。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1. 經查本案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改制環境部)99 年 12 月 9 日環署綜字第 0990111612 號公告修正「台中縣霧峰電影文化城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在案。
2. 經查環評書件，基地位置位於台中縣霧峰鄉霧峰段霧峰小段 365-107 地號等 44 筆土地，計畫規模 37.4284 公頃。經檢視本次會議資料，基地位置位於台中市霧峰區尖後段 203 地號等 43 筆土地，計畫規模 0.527333 公頃，請確認本案基地位置與規模面積是否為原環評書件開發範圍，並以地號及規模面積對照表說明其差異性。
3. 本案請依上開環評書件內容切實執行，如有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 38 條規定辦理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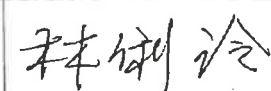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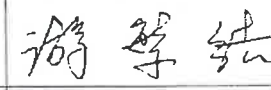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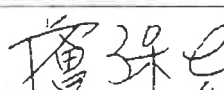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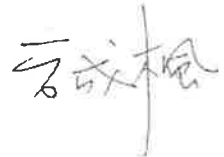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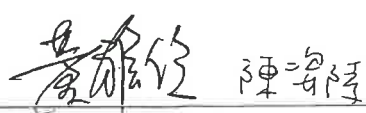
四、決議：

本案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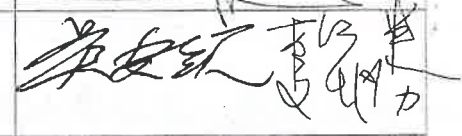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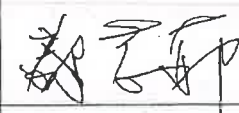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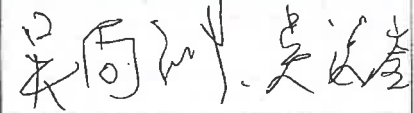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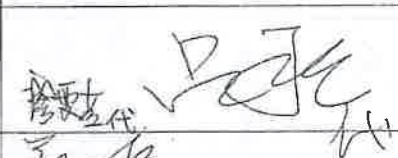
柒、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113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 審查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 00 分
- 二、地點：文心第二行政大樓都發 2-1 會議室（文心路二段 588 號 2 樓）
- 三、主席：李召集人正偉  紀錄：賴志斌
- 四、出席者：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李正偉 召集人		黃柏鈞委員	
謝美惠 副召集人		林俐玲委員	
陳姿云委員		李麗雪委員	
陳峻陞委員		游繁結委員	
黃瓊慧委員		水利局	
盧保吉委員		環境保護局	
徐暉亭委員			
都市發展局	   		

五、列席者：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桑梓軒		吳明遠建築師事務所	
		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鎧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鄧志郁建築師事務所	
		泓邑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廖冠傑建築師事務所	
朝陽志業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華峰建築師事務所	
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